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 2023 年度净利润为-187,99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易华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定不实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